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5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c) 将南非改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续）

议程项目118：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64：人力资源管理（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00-43754(E)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C.5/54/55)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A/54/30、A/54/711、A/54/733、A/54/763、A/54/765、A/54/795、A/54/797、A/54/800、A/54/826、A/54/832、A/54/841and Add. 8、A/54/859; A/C.5/54/49)

(c) 将南非改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续) (A/53/1009)

1. Sun Minqin 女士 (中国) 说, 她的代表团一向极其重视根据宪章采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的支援是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所不可或缺的, 而且必须根据当前形势确保支助帐户得到适量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她的代表团注意到, 已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提议增加 4 个员额, 她要求澄清本委员会是否有权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讨论该事项前做出决定。

2. 她的代表团支持南非从 B 类改至 C 类的要求, 而且希望该问题能在续会的目前部分得到解决。它还注意到有些会员国表示有兴趣讨论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 但重申应按大会的议事规则将该议题列入委员会工作计划。

3. 她的代表团认为, 多年困扰本组织的财政危机与现行的维持和平比额表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的现行制度完全符合宪章的精神, 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证明是有效的。她要求全体会员国, 特别是缴款大国, 通过履行它们根据宪章承担的财政义务显示它们的政治意愿。

4. 她的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 65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5. 她的代表团的立场是, 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应体现支付能力原则和集体但有区别地负责的原则。作为安全理事会常理事国, 中国理解它对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 而且履行了它对联合国承担的维持和平的财政义务。但是她的代表团坚决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确定最低或最高比率, 因为这样做将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它还将反对将财政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任何企图。

6. Petric 先生 (斯洛文尼亚) 说, 由于需要在会员国之间维护协商一致和继续进行本组织的改革, 他的代表团支持就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前途开始对话的提案, 包括维持和平的新的分摊比额表。

7. 维持和平已到达了关键时刻, 而且过去两年通过在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采取多方面的行动给集体安全概念带来了新的希望, 也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的前景带来了新的希望。保持这种维持和平的新的势头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塞拉利昂危机的解决和各会员国提供经费的能力。

8. 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础于 27 年前确定以来, 世界情况发生了变化, 这要求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也进行变动。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4 个继承国的信件 (A/54/725), 信中表示了它们的意见, 即不存在已不复存在的一个会员国或一个尚未申请会员国资格的国家即南斯拉夫 (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 联邦共和国分摊会费的基础。无数此类异常情况已使现行的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不符合现实情况。有些异常情况应当不难纠正; 另一些异常情况则将需要更

多的时间和谈判。尽管如此，商定解决这个紧迫问题的办法需要会员国之间进行对话。

9. 斯洛文尼亚十分了解，根据新的比额表，它的摊款将会按照其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增加。不过，由于它致力于联合国和维持和平的事业，它将积极参加制定订正的分摊比额表，以期尽可能提供最有效的行政、预算和财政安排。

10. **Priedkalns 先生**（拉脱维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美国和其他会员国寻找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和改革比额表以提高效率的努力。应在委员会内彻底和公开讨论比额表的要素。拉脱维亚支持欧洲联盟关于足额和准时缴纳摊款的立场和支付能力原则。它还相信，有充足的理由规定缴款的最高限额。只让少数会员国超比例承担费用份额和含蓄地超比例发挥政治影响的做法是不适当的。过度地依赖少数几个国家不是一种健全的政策。

11. 因此，拉脱维亚决定审查它的维持和平摊款并考虑逐步放弃它目前通过C类地位享受的好处。它将根据委员会关于比额表的决定适时地执行它的决定。

12. **Zahid 先生**（摩洛哥）赞扬了通过效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甘冒生命危险服务于和平事业的人们。他的代表团还支持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13. 当前形势导致他的代表团相信，为了反映新的现实，必须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比额表。委员会应深入审议这个问题，并考虑辩论期间发表的许多意见。对这个问题的任何审议必须考虑到安全

理事会常任成员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殊责任，经济发达国家在该领域的能力和欠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为此类行动筹措经费的能力和有限的责任问题。

14. 他的国家特别关心维持和平问题，因为它积极准备参加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派大批人员参加了西撒特派团。它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分享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40 年取得的经验。

15. **Achouri 女士**（突尼斯）说，像参加辩论的许多会员国一样，突尼斯一贯为维持和平行动作贡献，而且事实上正在准备参加关于为冲突困扰的非洲大陆的最新特派团，即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

16. 塞拉利昂最近的危机使人们注意到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问题和采用一种统一制度的必要性。要求改革当前临时制度的呼声已有 10 年左右时间，她希望委员会将最终正视这个问题。无人不知秘书处在完成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任务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特别是财政困难。

17. 委员会必须就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辩论，坚持将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维持和平的特殊责任和支付能力作为其指导原则，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没有一位发言人对其中任何一项原则质疑过。应当保持现行的分类制度，但应使类别之间的流动变得容易些。不过，如果全体成员充分履行它们维持和平的义务，情况将会大有改观。

18. **Ibraim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虽然宪章未提及维持和平，但这个问题已成为本组织

的重大职能之一。自 1948 年成立第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以来，联合国在平息战争和冲突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许多国家的人民感激联合国促进他们祖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19. 她的代表团支持就修订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问题继续讨论的提案。

20. **Perez Otermin 先生**（乌拉圭）说，虽然他的国家不大，但它多年来共派遣了大约 1 万名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它将继续支持此类活动，不管财政或人力代价有多大。他的代表团理解，维持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责之一，但它不认为这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职责。宪章还确定了同等价值的其他职责，包括各国协助其他国家发展的职责，这是它们能对和平作出的最大贡献。同样一美元，用于发展比用于维持和平的效益大得多。

21. 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南非从 B 类改至 C 类的请求。

22. 关于维持和平比额表，他的代表团一向虚心听取新的意见，但对正在遵循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是否是审查比额表的合适场合已表示了若干疑问。有益的做法将是听取秘书处的有关各部和联合国机构对这个议题的专家意见。

23. 作为 77 国集团的成员，他的代表团完成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它所作的发言。他的代表团将不会支持对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作任何变更，因为这将意味着富国少出钱而穷国多出钱。这样一种结果是违背宪章、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合理的国内经济政策的。

24. 最后，由于其拥有否决权，不能将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等量齐观，因此，它们为维持和平缴款的份额应当较大。

25. **Abdall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新加坡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表达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可起主要作用。

26. 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审议应推迟到经常性预算分摊比额表讨论之后，因为前者以后者为基础，而且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不是本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为将它作为议程项目而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将是不适当的，而且将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至第 15 条，并可能创造一个先例。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无论如何已经安排得极满。尽管如此，在 77 国集团和中国核可的前提下，他愿意倾听各代表团的意见，其条件是将不以任何方式把它解释为一项默契，同意参加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协商。

27. 他质疑以现行制度已采用 27 年多因而已经过时为由否定这项制度的有效性：如果将 55 年以前通过的《联合国宪章》同样视为陈旧过时，委员会的本次会议将无多少合法性可言。

28. **Serksnys 先生**（立陶宛）说，他的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各联系国的名义在第 65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维持和平是联合国至关重要的职能，必须作出有效安排以履行这项职能。因此，应当就全面修订维持和平行动的现行的分摊比额表——它是 1973 年临时性地编制的——以使它符合当前的经济现实。修订的比额表应当确保维持

和平费用按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公平分摊，并应以明确和客观的经济标准为基础。立陶宛坚决致力于支付能力原则，因为由于限额办法造成的扭曲，它已被估价过高了多年。支付能力应是计算会员国对本组织预算分摊会费的方法的核心要素。

29. 立陶宛赞赏某些国家决定自愿从维持和平比额表的 C 类进到 B 类。不过，此类单方面的步骤并不解决关注的主要问题，即修订计算维持和平缴费的方法问题。应当就对各国进行分类的客观标准和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它们的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按它们的人均国民收入进行分类。立陶宛准备考虑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包括确定新的国家分类法或采用一种将规定某些国家份额逐步和增量提高的机制。

30. **Volski 先生**（格鲁吉亚）说，他赞同若干代表团的看法，认为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问题十分重要，而且目前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状况显然不足以应付当代的问题。自格鲁吉亚参加本组织以来，分摊给它的数额过大，它是以格鲁吉亚还是苏联组织成部分时的经济信息为基础计算出来的，并不反映诸如汇率和战争对格鲁吉亚经济造成的损害等因素。分摊比额表无疑需要进行更仔细的审议，而且必要时作彻底的修订。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论点似乎很有道理。委员会必须在大会下届会议上作出明确的决定。不能容许财务问题削弱本组织维护和平、稳定和人的生命的责任，尤其是在格鲁吉亚。

31. **Daka 先生**（赞比亚）说，他赞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而且他支持任何将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状况的措施。不能无视此类行动经费筹措方面现存的问题，特别是在非洲。他

感谢自愿提高维持和平分摊额的国家。必须铭记没有和平就不可能发展。最后，他完全支持南非提出的从 B 类改到 C 类的要求。

32. **Albrecht 先生**（南非）感谢支持他的政府重新分类要求的代表团和国家集团。他问到何时将就此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并相信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的当前部引做出一项决定。

33.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在答复古巴代表团上次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为支助帐户提议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水平足以支持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提议的数额尤其考虑到了建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任期等情况。有关维持和平的预算建议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能够预见的情况提出的。他关于议程项目 151 的介绍性发言曾经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易变性和不可预测性；他在这方面忆及，去年秋季，在大会已经核可了初次建议的水平后，又有人要求委员会核可增加支助帐户的资源。如果年内事态发展有此要求，秘书处将重新评价支助帐户的要求。

34. 他在回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问题时说，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从未运作过。大会第 53/12 号和第 53/5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发展该概念。因此，根据维持和平活动性质和范围的变化发展了快速部署管理单位的概念；提案详情可在 A/54/800 号文件第 18 至 49 段中找到。

35. 最后，在答复中国代表团的问题即委员会

是否有权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前就拟议的快速部署管理单位员额的请求做决定的问题时，他说不应由秘书处回答这个问题。不过，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将有权做决定的假设，已将员额请求列入了其拟议的支助帐户预算中。由于备用能力至关重要，他希望委员会将赞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提案。

36. **Darwish 先生**（埃及）问，在续会目前部分结束前是否将就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问题安排非正式协商，因为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已要求进行此种协商。

37. 主席说，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想继续就该问题进行正式讨论，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不应进行此种后续讨论。对于委员会是否有时间审议这个问题和对于审议的规则，存在着多种意见。而且，续会目前部分的工作计划已安排得非常满。她提议委员会主席团次日讨论这个问题，以期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在与非正式磋商协调员就各个项目协商后提议一项决定。主席团还将决定何时安排非正式协商讨论南非重新分类的请求。

38. **Abdall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主席答复了他关注的若干问题。他的代表团支持许多会员国提出的举行非正式协商的要求。

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64: 人力资源管理(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续) (A/C.5/54/54)

39. **Beissel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在介绍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A/C.5/54/54)时说，它覆盖2000年头3个月。报告说明，在该期间，二类免费提供人员数已从18人减至1人。在给大会主席的信(A/54/734)中，秘书长已宣布本组织打算第二次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到科索沃进行法医调查。目前约有50名免费提供人员在科索沃工作。

40.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是应一项要求提交的，大会第51/243号决议第6段要求就接受免费提供人员提出季度报告，以期确保遵守该项决议的规定。在20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免费提供的人员数已从18人减至1人。所剩1人为水和卫生问题专家，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工作，并被分配给了东帝汶过渡当局特派团。该个人的合同拟于2000年5月底期满。

41.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供了关于一类免费提供人员的数据。咨询委员会关于免费提供人员报告(A/52/890)第13段说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特别服务协议工作，而且支助费用由同安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和第986(1995)号决议有关的冻结资产或自愿捐款供资。咨询委员会还已表明，一类免费提供人员由第ST/AI/231/Rev.1号行政指示管理，它适用于履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纯技术性和纯业务性职能的免费提供的人员。

42. 咨询委员会谋求提供关于请求为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提供具有专业法医技能免费人员的进一步的信息，因为该法庭2000年拟议的预算未列入关于此类人员的规定。不过，新任命的检察官已表明，应当进行调查工作，并将需要补充帮助。咨询委员会已要求应在第五委员会内澄清这个问题

(A/54/645, 第 42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第 54/239 号决议核可的拨款未规定进行同补充犯罪地点有关的调查工作。秘书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 (A/54/734) 中表示, 恰当调查科索沃的事件和有效执行法庭的任务要求调查余下的地点; 如果会员国不追加援助, 2000 年内不可能完成这项工作; 他打算核可检察官的请求, 即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在 2000 年对科索沃进行法医调查, 期限定为 6 个月; 而且法庭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将是符合大会第 51/243 号和第 52/234 号决议的。

43. **Hay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忆及, 他的代表团有所忧虑地接受了大会 1997 年从联合国系统清除多数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决定。当时,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 111 名免费提供的军官中, 有美国军官 13 人。正如他的代表团所担心, 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丧失了十分需要的专门知识。造成塞拉利昂当前问题的部分原因, 就可能是这种能力的削弱。

44. 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规定了一些例外, 允许在特定情况下临时使用高度专业化的免费提供

的人员。此种情况将会继续出现, 如果本组织想完成它的使命, 就必须能够快速获得必要的专门知识。不应进一步限制满足这些需要的机制。他忆及秘书长曾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呼吁第五委员会给予秘书处所需的灵活性, 以便能对新的挑战快速和有效地作出反应。会员国应当确保提供这种灵活性, 因为它将最终有助于满足这种需要。

45. **Buergo Rodriguez 女士** (古巴) 说, 她的代表团曾反复说明了它的信念, 即免费提供人员的使用必须符合大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本组织应当改善其人事规划工作, 以便不必过多地求助于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不论何时要求例外, 都必须向大会提供准确、完整和具体的信息, 以便它能作出知情的决定。此外, 咨询委员会还曾指出, 应当提供关于甄选过程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参与该过程的信息。秘书处不应求助于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而应继续将具体的人员配备需要列入它的预算建议中。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